

证券代码：874407

证券简称：维萨阀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型结构性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及 6 个月内的短期存款等。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超

过 18,000 万元的额度内，负责确定产品种类、签署协议等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七

天通知存款及 6 个月内的短期存款等的具体事宜。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

####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型结构性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及 6 个月内的短期存款等，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在授权范围内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和评估，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型结构性存款

或七天通知存款及 6 个月内的短期存款等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 备查文件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